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完成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載列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繼第一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成交後，據此，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餘額為14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發行予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298,042,599股股份約58.2%及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而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298,042,59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1	800,000,000	18.61	800,000,000	13.34
董事					
認購人	2	100,000,000	2.33	1,798,304,493	29.99 (附註2)
李洧若	3	410,392,000	9.55	410,392,000	6.84
史建敏	4	300,000	0.01	300,000	0.01
張伏波	5	5,000,000	0.12	5,000,000	0.08
公眾股東		2,982,350,599	69.38	2,982,350,599	49.74
總計		4,298,042,599	100.00	5,996,347,092	100.00

附註：

1.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本金額為320,44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2,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倘(i)認購人及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其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強制性全面收購)擁有權益；或(ii)轉換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
3. 李洧若先生為410,3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史建敏先生為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5. 張伏波先生為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李洧若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